附件1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信息通信建设市场对通信建设服务企业的特定需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促进企业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有效开展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以下简称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协调信息通信建设市场主体企业自主制定、自行发布，供市场自由选用。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服务能力评价是对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从事工程建设服务能力和水平的综合评价。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包括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企业诚信、管理水平、技术实力和人才实力等要素。

第四条本办法的实施意见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制订。

**第二章工作机构**

第五条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委托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协调、管理服务能力评价工作，对服务能力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第六条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设立“全国信息通信建设能力评价中心”（又称：全国受理单位），作为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企业甲级服务能力和央企的评价工作。

第七条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委托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设立“省信息通信建设能力评价中心”（又称：省受理单位）。省受理单位依照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委托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及本省除甲级服务能力外的其他级别服务能力的评价工作。受理单位的管理办法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起草并发布。

第八条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设立“全国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审中心”（简称全国评审中心），全国评审中心由通信运营商专家和行业内的专家组成，负责独立评价甲级服务能力和央企的申报材料，并出具有专家签字的评审报告，报全国受理单位。

第九条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委托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设立“省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审中心”（简称省评审中心），省评审中心由省通信运营商专家和行业内的专家组成，负责独立评价本省除甲级服务能力外的其他申报材料，并出具有专家签字的评审报告，报省受理单位。

评审中心的设立及评审人员的管理办法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起草并发布。

第十条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全国受理单位和省受理单位须现场见证相应评审中心的评审工作，并出具见证意见。

**第三章服务能力设定与评价**

第十一条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暂设：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评价、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评价、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

第十二条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是对企业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及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客观评价，服务能力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第十三条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是对企业从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客观评价，服务能力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第十四条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是对企业从事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客观评价，不设等级。

第十五条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制定并发布。

第十六条对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从事工程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实施验证审定管理，对信息通信行业特需专业人员实施登记管理。信息通信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制定并发布。

第十七条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受理单位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受理单位受理的申请，应及时予以评价，不予评价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章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统一印制、管理并加盖“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印章。

第二十条企业首次申请或者升级取得的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为3年，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企业满足服务能力升级条件可以提出升级申请。

第二十一条服务能力证书届满后需要原级别申请续办的,企业应当在服务能力证书的有效期届满4个月前，向受理单位提出延续申请，续办取得的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二条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能力等级向相应的受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无误后，换发服务能力证书。

第二十三条企业服务能力证书遗失，可以申请补办，补办服务能力证书须向相应的受理单位提出申请。

**第五章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服务能力的，受理单位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评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服务能力。

第二十五条信息通信建设企业违规出租、出借、转让服务能力证书、经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服务能力证书降级或撤销处理。

第二十六条信息通信建设企业违反通信建设合同行为的，除按合同法的规定处理外，对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的，将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及违约程度，给予服务能力证书等级降级或撤销处理。

第二十七条信息通信建设企业违规相互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证属实或未中标情节严重）的，或以低于工程实际成本价（经查实）投标（已中标）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的，予以通报整改；重复发生上述行为的，视情况给予服务能力证书等级降级或撤销处理。

第二十八条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弄虚作假取得服务能力证书的，一经查实，作如下处理：

1．对新申请服务能力评价时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记录在案，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企业服务能力；

2．在企业服务能力升级中弄虚作假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服务能力升级；

3．在企业服务能力延续申请中弄虚作假的，按低一等级服务能力核定，或一年内不得申请该项服务能力延续；

4．因弄虚作假撤销服务能力证书的，自撤销服务能力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申请该项服务能力。

第二十九条受理单位、评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服务能力评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充的全部内容的。

4.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评价不予通过理由的。

5.评审中心工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向外泄露信息的。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